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1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0年7月21日刊登在以上报纸及网站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10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邮政编码：317000
-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

- 1、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0576-85305080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21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